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 理。

貮、甄選教師科別、名額及聘期:

| ` | 270~~ 17. | 1 1 1 1 1 | = 17(1-1-17) | | | |
|---|-----------|-----------|--------------|--------------|--------|---|
| 7 | 科 別 | 正取 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 | 期 | 備註 |
| Ē | 國小部 | 1 | 由教評會視成績 | 自實際到職日 | 起至 109 | 具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 |
| 1 | 代理教 | | 擇優備取若干名 | 年 07 月 06 日 | 止。 | 師證書者。 |
| É | 师(一般 | | | | | |
| 刘 | 類科) | | | | | |
| Ē | 國小部 | 1 | 由教評會視成績 | 自實際到職日 | 起至 109 | 一、具國民小學一般合 |
| 1 | 代理教 | | 擇優備取若干名 | 年 07 月 06 日 | 止。 | 格教師證書者。 |
| 自 | 師(閩南 | | | | | 二、因教學需要應具教 育部辦理閩南語能 |
| 吉 | 語專長) | | | | | 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
| | | | | | | 之證書。 |
| Ē | 國小部 | 1 | 由教評會視成績 | 自實際到職日 | 起至 109 | 一、具國民小學一般合 |
| 1 | 代理教 | | 擇優備取若干名 | 年 07 月 06 日 | 止。 | 格教師證書者。 |
| 自 | 师(英語 | | | | | 二、因教學需要應具 |
| Ţ | 專長) | | | | | 英語專長。 |
| Ē | 國小部 | 2 | 由教評會視成績 | 自實際到職日 | 起至 109 | 一、具國民小學一般合 |
| 1 | 代理教 | | 擇優備取若干名 | 年 07 月 06 日 | 止。 | 格教師證書者。 |
| 自 | 师(音樂 | | | | | 二、因教學需要應具 音樂專長。 |
| į | 專長) | | | | | 日示予及。 |
| Ē | 國小部 | 1 | 由教評會視成績 | 自實際到職日 | 起至 109 | 一、具國民小學一般合 |
| 1 | 代理教 | | 擇優備取若干名 | 年 07 月 06 日 | 止。 | 格教師證書者。 二、因教學需要應具 |
| É | 师(自然 | | | | | 一、囚教字需安應共 自然專長。 |
| Ą | 專長) | | | | | |
| Ē | 國小部 | 1 | 由教評會視成績 | 自實際到職日 | 起至 109 | 一、具國民小學一般合 |
| 1 | 代理教 | | 擇優備取若干名 | 年 07 月 06 日 | 止。 | 格教師證書者。 二、因教學需要應具 |
| 自 | 师(特殊 | | | | | 一· 四教子而安愿共 特殊教育-資賦優 |
| 寻 | 教育-資 | | | | | 異教學專長。 |
| 貝 | 賦優異 | | | | | |
| 並 | 類科) | | | | | 7 |
| Ī | 國小部 | 1 | 由教評會視成績 | 自實際到職日 | - |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 |
| | 代理輔 | | 擇優備取若干名 | 年 07 月 31 日」 | 止。 | 長教師證書 |
| 3 | 尊教師 | | | | | |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公告時間: <u>自 108 年 7 月 3 (星期三) 起至 10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u>止。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三、公告地點:
- (一) 本校網站http://www.ncyes.ncyu.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肆、簡章下載:108年7月3日(星期三)起,逕至本校網站下載(相關表格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

第一階段報名: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止【報名資格:具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者(且具甄選類科教學專長),甄選日期:民國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0起】。

第二階段報名: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止【報名資格:具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甄選類科教學專長)。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將於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30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甄選日期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起】。

第三階段報名: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止【報名資格:具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甄選類科教學專長)。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將於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30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甄選日期: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0起】。

二、地點:本校培英樓 2F 人事室。

三、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受委託者須有委託人親自簽名蓋章之委託書並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費:免報名費。

柒、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65歲以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至報名審查日止未滿 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一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各款之一情形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及下列資 格之一者,始得報考,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二、應具「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所列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捌、報名應繳資料:

- 一、報名表 1 份,應貼妥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二、切結書。
- 三、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之回郵信封1個,郵寄成績單用。(請書寫報考類別、郵遞區號、姓名、住址)
- 四、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

- 五、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印本並依序整理成A4大小 1冊(影印本每頁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且加蓋報考人私章):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如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已逾 10 年,需再檢附相關任職經歷, 以資佐證仍持續擔任教職未中斷(如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等任一種皆 可)。
 - (三)檢具學(經)歷證件,另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再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原文及中文譯本、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需至108年7月31日以後),得視實際需要向本校試務承辦單位申請應考服務。(無者免附)
 - (五)修畢甄選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玖、甄選方式、科目、範圍及成績配分:
 - 一、口試(40%):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及專長知能為範疇。 試教(60%):
 - (一)教學演示於教學前 20 分鐘由考生抽題,依各人所抽定之內容進行教學演示,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現場無學生)。

(二)教學演示內容如下:

| 甄選類科 | 範圍 | | |
|----------------|---------------------------------------|--|--|
| 國小部代理教師(一般類科) | 107 學年度國語翰林版第 6 冊(三下) | | |
| 國小部代理教師(閩南語專長) | 107 學年度閩南語康軒版第 10 冊(五下) | | |
| 國小部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 107 學年度英語翰林版 Dino on the Go 第 2 册(三下) | | |
| 國小部代理教師(音樂專長) | 107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康軒版第 6 冊(五下) | | |
| 國小部代理教師(自然專長) | 107 學年度自然與生活科技康軒版第2冊(三下) | | |
| 國小部代理教師(特殊教育-資 | 高年級資優特殊需求領域 | | |
| 賦優異類科) | 回十級貝篋付外而小領域 | | |
| 國小部代理輔導教師 | 諮商情境模擬 | | |

- 二、應考人憑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 健保 IC 卡) 應試。
- 拾、甄選日期:第一階段報名人員,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30 起, (第二階段 及第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程序表)。

拾壹、成績處理:

- 一、甄選完成後,採比序法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百分等第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不予錄取。
- 二、甄選代理教師:正取依公告名額、備取若干名。
- 三、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 四、成績比序: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次為原住民考生,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試教、口試。

拾貳、成績通知方式:

- 一、第一階段報名人員成績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以 帳號:電子郵件、密碼:手機號碼,進入查詢(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正確) (第二階段及 第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程序表)。
- 二、個人書面成績通知單,自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2週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

拾參、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 一、期限:第一階段報名人員,甄試成績複查期限為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08:00-10:00。(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程序表)。
- 二、方式: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填寫申請表,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郵寄、委託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並以 1 次為限)。依考試院 95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8 條規定: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回復方式: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拾肆、榜示日期及方式:第一階段報名人員,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成績複查確定後,預 定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程序表)。

拾伍、試務查詢及申訴專線及信箱:

- 一、試務查詢:(05)2788002#1200、1210(教務處)。
- 二、本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5-2788002轉1900(人事室);申訴信箱:嘉義市林森東路46號國立嘉大附小人事室;申訴電子信箱:sir10@ncyes.ncyu.edu.tw。
- 拾陸、錄取人員依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經)歷暨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 資料,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 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同時檢 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拾柒、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陸點之情形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需於通知2日內完成報到手續,否則取消 錄取資格,逕由本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拾捌、經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拾玖、本校 108 學年度內如因課務需要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備 取人員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貳拾、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變更簡章內容時,應再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表決通過公布更正之。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程序表

| | 第一階段報名 | 第二階段報名 | 第三階段報名 |
|------|-------------------------------------|---|---|
| 報名日期 | (星期一),上午 8:00-12:00 止。 | 108年7月17日 (星期三),上午8:00- 12:00止。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 甄選未通過,始辦理第 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 第二階段報名,將於108 年7月16日(星期二)上 午10:30公告於本校網站 最新消息。 | 名,將於108年7月 18日(星期四)上午 10:30公告於本校網站 最新消息。 |
| 報名資格 | 師證者(且具甄選類 科教學專長)。 | 具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 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且具甄選類科教學專 長)。 | 具甄選類科合格教師 證者 選擇 報子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 甄選日期 | | 108年7月17日(星期 三)下午1:30報到,下午 2:00開始甄選。 |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0報到,下午2:00開始甄選。 |
| 成績公告 | (星期一)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 站。請以帳號:電 | 三)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 校網站。請以帳號:電 子郵件、密碼:手機號 碼,進入查詢(報名表請 |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以帳號:電子郵件、密碼:手機號碼,進入查詢(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正確) |
| 成績複查 | 108年7月16日 (星期二) | 108年7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08:00-10:00 | 108年7月22日 (星期一) 上午08:00-10:00 |
| 公告錄取 | 108年7月16日 (星期二)上午10:30 | 108年7月18日 (星期四)上午10:30 | 108年7月22日 (星期一)上午10:30 |

附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 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 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 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 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 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 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 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12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 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 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 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 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 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 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